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为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事宜，德勤会计师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德勤会计师是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及鉴证服务等。德勤会计师为众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会计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会计师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三）诚信记录

2020 年起，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会计师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会计师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德勤会计师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德勤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